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20號

聲 請 人 聖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光霖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毓琪間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林毓琪郵寄存證信函，經以查無此人為由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（下稱大安分局）派員至相對人林毓琪之戶籍址「住○○市○○區○居街000巷00號」訪查結果，相對人確實居住於上開地址，此有該分局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北市警安分防字第1153045664

01 號函及戶籍謄本附卷可稽。是以，尚難逕憑查無此人之退件
02 信函即認相對人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而無法送達之情形，自
03 與前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
04 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0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06 條第1項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10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